

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嘉禾人寿，嘉禾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¹⁾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五十五周岁）；
- 二、本附加合同⁽²⁾提供意外伤害身故和疾病身故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给付身故保险金；
- 三、本附加合同提供意外伤害全残⁽³⁾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时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 四、本附加合同提供投保人身故和全残的保险费豁免保障；
- 五、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给付满期保险金。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身故、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详细内容请参阅本附加合同第十条内容。

犹豫期提示：

犹豫期可以让您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提示：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⁴⁾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⁵⁾。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第二条 如实告知

第三条 适用条款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四条 保险对象

第五条 合同生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第九条 保险责任

第十条 可选保险责任的终止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保险费

第十三条 初始费用

第十四条 保单管理费

第十五条 风险保险费

第四部分 账户条款

第十六条 账户管理

第十七条 利率结算日和利率公布日

第十八条 结算利率和保证利率

第十九条 账户利息

第二十条 持续奖励

第二十一条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第二十二条 账户价值

第二十三条 宽限期

第五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第二十四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第二十五条 职业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二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十九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六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本条款：**指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 (2) **本附加合同：**指嘉禾附加万事兴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 (3) **全残：**指被保险人或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以下全残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全残：
 - (A)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注 5）；
 - (B)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C)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D)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E)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F)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注 5）；
 - (G)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注 5）；
 - (H)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永久完全”指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其机能仍然完全丧失，无恢复可能。但肢体缺失等无法复原情况不在此限。
- (4)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5) **未到期风险保险费：**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 该项可选保险责任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 (1 - 当月已经过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 (6)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7)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

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10)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1)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2) **武术比赛：**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3)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 (14) **结算日：**每月第一日为结算日。
- (15) **工作日：**指本公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16) **利息：**按各项欠费、经过的天数和当时的利率计算，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计单利；六个月后，利息自动转换为本金计息。利率由本公司于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参考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贷款利率各确定一次，并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贷款利率+2%。
- (17) **退保费用：**即退保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用以弥补尚未摊销的保单获取成本。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及其所付的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它书面协议构成。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 *保险事故*⁽⁶⁾，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第三条 适用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内容：

- 一、本附加合同未予释义的重要名词；
- 二、通讯地址的变更；
- 三、合同内容的变更；
- 四、争议处理。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四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为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五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五十五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为十六周岁至六十周岁（含十六周岁和六十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投保人，均可选择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后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的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一致；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的生效日为准。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一、基本身故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附加合同账户价值的 105%。

二、额外身故保险金额

若您选择了本附加合同的额外身故保险金责任，则额外身故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若本附加合同的额外身故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额外身故保险金额为准。

三、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

若您选择了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责任，则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若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为准。

四、投保人豁免保险费保险金额

若您选择了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则投保人豁免保险费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的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除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其他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决定。

第八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对于本附加合同的额外身故保险金额以及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您可以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变更，但须符合本公司保险金额变更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各项保险金额的变更自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对于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保险金额，若主合同的保险费或主合同项下除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其他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发生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保险金额也将作相应变更。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您的选择承担下列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任意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当且仅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才可选择。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本公司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可选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第三百六十一日的零时开始。

一、基本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八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当时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2. 基本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

二、可选保险责任

1. 额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额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自最后复效日起本公司收取的额外身故风险保险费，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2. 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因意外伤害身故，本附加合同终

止，本公司将按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并退还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并退还全残鉴定当日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第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将按其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本附加合同所列明全残项目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的，本公司给付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以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额为限。

本可选保险责任于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终止。

3. 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的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除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其它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附加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并退还身故或全残鉴定当日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将按其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

若投保人因疾病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豁免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除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其它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附加合同的以后各期保险费，并退还身故当日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自最后复效日起本公司收取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并退还身故当日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以及其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本可选保险责任于本附加合同的主合同约定的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第十条 可选保险责任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终止任意一项可选保险责任。该项可选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您书面申请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一、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⁷⁾；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⁸⁾；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9.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10.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药物过敏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意外；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⁹⁾、跳伞、攀岩运动⁽¹⁰⁾、探险活动⁽¹¹⁾、武术比赛⁽¹²⁾、摔跤比赛、特技⁽¹³⁾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事故；
1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以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二、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受益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投保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3.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投保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9. 投保人流产、分娩；
10. 投保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药物过敏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意外；
11. 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投保人因精神疾患导致事故；
13. 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因上述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以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

您可在投保时或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随时交付追加保险费。

第十三条 初始费用

您交付追加保险费后，本公司将扣除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账户。初始费用占当期追加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本公司有权调整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

第十四条 保单管理费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第三百六十一日的零时开始，在每月**结算日**⁽¹⁴⁾零时，本公司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其金额为每月 2 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风险保险费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本附加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可选保险责任生效后的首个结算日起对本附加合同承担的可选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年风险保险费等于各项可选保险责任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之和，各项可选保险责任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程度以及可选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额决定。标准体应收取的每千元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见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若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本公司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若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也将同时收取。若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保险单上批注并按照变更后的各项保险金额扣除风险保险费。若各项保险金额变更后导致当月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作相应的扣除。若各项保险金额变更后导致当月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账户。

本公司保留调整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权利，并将在调整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在调整后将不高于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所列年风险保费费率的 130%。本公司进行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调整后，将自调整之后的首个结算日起按调整后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扣除风险保险费。

第四部分 账户条款

为了让您准确地了解账户的相关问题，请您特别留意以下账户条款：

第十六条 账户管理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第十七条 利率结算日和利率公布日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¹⁵⁾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公布结算利率的日期为利率公布日。

第十八条 结算利率和保证利率

本公司将每月确定并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以计算结算期间末您的账户价值。

本公司为您的账户设立保证利率，以确保您的账户的年结算利率不低于该保证利率。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本公司每隔五年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布新的保证利率，第一个五年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0%；之后的保证利率若调整，将不低于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且须符合当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十九条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本公司将根据当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和上月本附加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按日复利方式结算上月的账户利息。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的，本公司将根据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和当月本附加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按日复利方式结算当月的账户利息。

第二十条 持续奖励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之后的首个结算日，若本附加合同有效，本公司将发放当日账户价值的 1.0%作为持续奖励计入账户。

第二十一条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时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2000 元，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本公司对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不扣除任何费用。您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
- 二、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四、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按照下列方法结算账户价值：

- 一、若您在投保时交付追加保险费，初始的账户价值等于您交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否则初始的账户价值为零。
- 二、您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交付追加保险费，账户价值按照您交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三、您申请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按照您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四、本公司每月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照结算后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五、本公司发放持续奖励后，账户价值按照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 六、本公司每月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照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七、本公司每月扣除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照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第二十三条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若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的，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保单管理费。

第五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附加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二十四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若您申报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无息退还之前收取的各期风险保险费以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您申报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从账户价值中扣除补交的风险保险费及利息⁽¹⁶⁾，或在给付保险金时作相应的扣除。

三、若您申报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账户。

第二十五条 职业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职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后的首个结算日起，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风险级别收取风险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附加合同的承保范围内，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三、若投保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的承保范围内，则本公司对投保人承担的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变更自您或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满期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一、主合同效力中止；

二、若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次日的零时起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的账户将被冻结，不计算账户利息，并不扣除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此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您需要提供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若本附加合同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您还需补交欠费并交付按您选择的可选保险责任以及当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的三百六十五日的风险保险费与十二个月的保单管理费之和，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您补交欠费的次日零时起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二、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本公司将退还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以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保险单；

2、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3、您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4、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以及各项可选保险责任的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现金价值是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¹⁷⁾后的余额。退保费用占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本附加合同终止时间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第三百六十日（含）内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第三百六十一日至第七百二十日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第七百二十日（不含）之后
退保费用占账户价值的比例	5%	3%	0%

第六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三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如多于一人，则应同时申请）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时需提供相关的公证材料；
- 4、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由双方认可的三级以上（含三级）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书；
- 4、完整的病历资料；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投保人身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若投保人身故，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若投保人被宣告死亡，则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被保险人为投保人的法定继承人时需提供相关的公证材料；
- 6、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投保人全残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若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由投保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由双方认可的三级以上（含三级）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书；
- 4、完整的病历资料；
- 5、投保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申请人提出领取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七、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以及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对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三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豁免保险费申请书或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或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

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若投保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应补交本公司已豁免的保险费。